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國家經濟發展之概述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政府專責投、融資機構，以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為設立目的，其運用業務、財務管理、資金籌措及預算執行彈性，達成協助國家經濟發展目標，爰簡介其運作概況及可精進方向，以提供各界了解，並作為各主管機關及基金學習與精進之參考。

戴群芳（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視察）

壹、前言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國發基金）係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以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為設立目的。該基金以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為管理機關，配合產業發展政策，以投資、融資或補助方式，投入政府資源，帶動經濟成長，

過去對協助經濟發展已有一定程度貢獻。在政府財政負擔日益沉重下，未來若能強化財務運用或擴大基金功能，用於協助推動各項重要政務，除可紓解政府籌措財源壓力外，亦可誘導提升整體營運效能，爰簡介其運作概況及建議精進方向，供各界了解該基金如何運用業務、財務管理、資金籌措及預算執行彈性，協助國家經

濟發展。

貳、基金設立背景及財務狀況

政府於 54 年以美國經濟援助所衍生之新臺幣資金，設置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以下簡稱中美基金），協助推動國內各項經濟及社會發展計畫，另於 62 年以公營事業移轉民營之收入及國庫撥款，設置

開發基金，促進國內產業升級及健全經濟發展。因該 2 基金業務性質相似，於 95 年度將該 2 基金整併為國發基金，下設該 2 分預算，再於 101 年度將該 2 基金實質整併為國發基金，以發揮統籌運用之效。

該基金近 5 年度業務運作穩定，資產持續成長，截至 102 年底資產總額達 2,983 億元，主要係長期投資及現金，其中長期投資 2,464 億元，占資產總額 8 成，負債總額僅 4 億元，負債比率甚低，整體財

務狀況良好（附圖）。

參、基金過去協助經濟發展成效

一、充實基礎設施，奠定國家發展基石

國發基金前身之一的中美基金，運用美援經費協助十大建設及各項國家發展計畫，主要辦理低利貸款，如融資水力發電、火力發展、興建曾文及南化水庫下游送水幹管、協助青年創業貸款等，另補助延長

國民義務教育、提升偏遠地區醫療衛生水準及辦理烏腳病地區自來水改善計畫等，奠定國家發展基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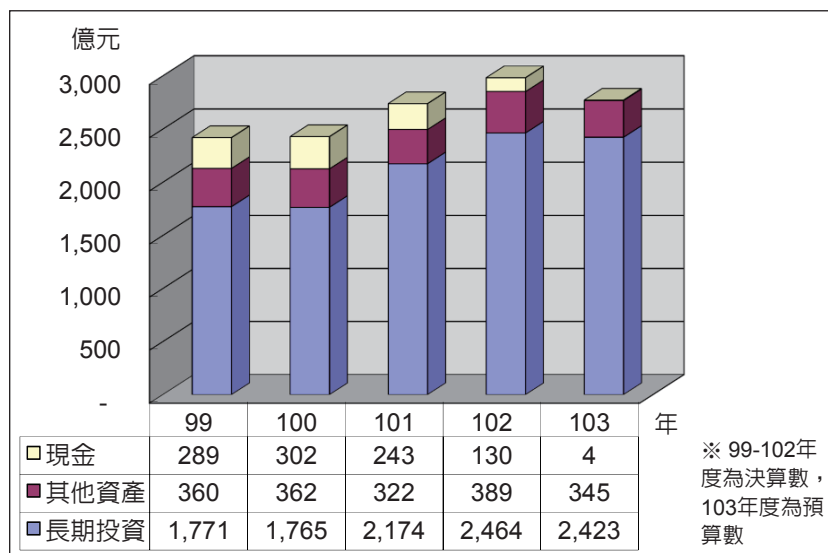
二、發展新興產業

70 至 80 年代由行政院開發基金以健全產業發展及促進產業升級為主軸，主要投資半導體、航太、鋼鐵及石化業，並為推動創投事業發展及協助科技事業募集資金，積極投資於我國科技產業；貸款部分則融貸於產業升級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重要事業計畫或輔導中小企業發展有關計畫，如振興傳統產業、從事清潔生產及降低溫室效應等產業。

三、協助改善產業結構及加速產業轉型

為改善產業結構及加速產業轉型，近 10 餘年佈局光電、通訊及生物科技等十大新興產業，近 5 年則以綠色能源、觀光旅遊、文化創意等六大新興產業為主，並配合「加強投資

附圖 最近 5 年度資產變動情形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專題

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及「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各匡列 100 億元投資額度，分別委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文化部及經濟部工業局執行，透過該基金資金挹注，引導民間資金共同參與投資。另創投事業以生技醫藥、綠色能源為投資標的之創投事業為優先投資對象，如 98 年匡列 240 億元，於未來 10 年參與「臺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協助民間業者成立大型生技創投。至所提供振興傳統產業、促進服務業發展等約 35 項專案貸款，使國內企業取得低率貸款，獲利得留存企業循環運用，有助於國內就業及經濟穩定。

四、促進經濟發展及財政健全

截至 102 年底，該基金已成功扶植 15 家公司上市、櫃，促使創投業投資國內、外企業達 1,068 億元，轉投資事業家數達 2,893 家，並協助國內企

業累積專利達 9,142 篇及技術認證達 520 項，對新創事業發展有相當助益。所提供各項貸款計畫或辦理貸款之信用保證，亦讓產業或企業透過金融機構取得營運資金，得以健全發展，更以營運創造之收益，挹注國庫收入，促進財政健全。該基金預計截至 103 年底累積繳庫達 2,638 億元。另為籌措公共建設計畫所需龐大經費，101 年度原開發基金及中美基金實質整併時，將原中美基金留存現金折減基金繳庫 62 億元，其作法為非營業特種基金發揮財務管理及資金運作效能，推動國家發展最佳例子。

肆、精進建議

一、加強投資後管理及強化基金財務運作

投資民間事業，提供產業發展資金，達成產業創新加值、升級及經濟發展等，為國發基金設立宗旨之一，俟所投資事業營運步入正軌，或完成公開

上市（櫃），或營運狀況欠佳，長期虧損，無法達成原投資目的，國發基金均應檢討處分所投資事業。若所投資之事業營運前景佳，獲利可期，該基金於其上市（櫃）後，即開始透過公開市場，逐步處分持股，投資獲利除作為基金營運資金來源，進一步推升產業及經濟發展外，尚可繳庫貢獻財政。

該基金透過業務帶動經濟成長及將投資事業股利產生之收益挹注國庫，對協助經濟發展及公共建設已有助益，又該基金長期投資尚有 2,400 億餘元，投資後管理實為重要工作，建議如轉投資事業投資目的已達成且股價尚為良好，或經營不善，達處理必要者，應落實停利或停損機制，適時收回投資，再選擇更好投資標的，以提高營運效能及增加挹注國庫金額，協助國家政策推動之用。另針對持有投資事業應確實掌握其營運及改善成效，凡未能有效提升經營成效者，宜適時妥慎因應，確保基金權益。

另在政府財政困難之際，該基金肩負促進經濟、國家發展目的下，建議可思考妥善運用財務槓桿籌措資金，加強投、融資業務，在基金整體財務運作具有效益之原則下，以外借資金支應擬開辦之新增投融資業務計畫，俾帶動國內民間投資及提供創業所需資金，並加強協助各部會辦理產業相關之投融資計畫或技術合作支出，以及與推動經濟發展、農業科技發展、社會發展及文化創意發展有關之計畫支出，以提升整體國家競爭力，從而創造就業機會，安定人民生活。

二、搭配中長期資金，推動政府建設及民間投資，並研議擴大基金功能

行政院於 83 年間責成國發會成立跨部會之「中長期資金運用策劃及推動小組」，以郵政儲金轉存各銀行資金，支應政府自償性公共建設及民間重大投資計畫。考量推動小組

及國發基金 2 者同為國發會所管，均負有促進國家建設、經濟發展目標，在該基金現金逐年減少下，為利核心業務推動，同時擴大運用中長期資金，建議國發會研議國發基金資金如何與中長期資金互為搭配及分工，以提高 2 者資金運用效度。

又考量國發基金財務狀況良好，持有資產甚具價值，如何充分運用其資產，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協助政府推升國內經濟發展功能，應為當前重要課題，建議該基金似可參考採國外主權基金運作模式，在法令許可之前提下，設法擴大基金功能及投資運用範圍，如投資各國政府公債、資產證券化商品、公司債、房地產、商品期貨等，以開創新財源，挹注國庫或提升國家資產報酬，建議藉助該基金投、融資專業、管理人力及實務經驗，由其擴大基金功能統籌整合政府資源或引導非政府資源參與投入，以誘導提升整體營運效能，俾達健全國家財政目標。

伍、結語

國發基金善用基金業務運作、財務管理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彈性，協助產業及經濟發展，並將贖餘滾存基金及挹注國庫，發揮該基金協助國家重大政策推動之功能，值得各主管機關、基金參考及學習。又當前政府政策任務日益繁重，特種基金財務負擔相對增加，更期望各特種基金之主管機關能深入思考如何運用所管基金之特性、提高財務及營運效能，以共同協助推動國家重大政務。

參考文獻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網站
([http://www.df.gov.tw/\(n1mvjn451b5cgzjnuxxkml55\)/page-a.aspx?Group_ID=12](http://www.df.gov.tw/(n1mvjn451b5cgzjnuxxkml55)/page-a.aspx?Group_ID=12))，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1 年年報。
2.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99 至 103 年度預、決算書。❖